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 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郭

偉 俊 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重選董事;(2)訂立認購協議及貸款資本化(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3)本公司法定股本之建議變動;及(4)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除另有説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相關票數(%)			
		贊成	反對		
由全體股東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1	重選杜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048,426,688 (100.00%)	0 (0.00%)		

	74° 75° 45°	相關票數(%)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由獨立股東表決之普通決議案				
2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貸款資本化(包括認購協 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1,286,362,390 (100.00%)	0 (0.00%)	
	(b) 授權任何董事落實貸款資本化及使其生效;			
	(c) 授權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根據 聯交所之規定完成有關申請;			
	(d) 授權任何董事配發及發行可換股股份;及			
	(e) 授權任何董事於兑換可換股股份後配發及 發行兑換股份。			
3	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變動。	1,286,350,022 (99.99%)	12,368 (微不足道)	
由獨立股東表決之特別決議案				
4	批准公司組織章程及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	1,286,350,022 (99.99%)	12,368 (微不足道)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5,454,685,376股股份,當中8,692,621,056股股份由獨立股東持有,乃相當於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可由全體股東投票之第1項決議案除外)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而除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2至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第1至第3項決議案及超過75%之票數贊成第4項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出任決議案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伯文

杜恩鳴